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證券交易法所定資格條件選任獨立董事之說明

106 年 6 月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要求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董事會 9 席董事中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就獨立董事之選任與非獨立董事相同，均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符合獨立性情形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屆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公告受理提名後，將候選人名單提交董事會審議，其後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提送股東會進行選任。本屆 3 位獨立董事當選人為許文彥（當選權數：2,424,105,397 權）、龔天益（當選權數：1,826,277,959 權）及潘維大（當選權數：1,824,202,301 權），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計 3 年。其符合資格條件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示：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文彥	✓	—	✓	✓	✓	✓	✓	✓	✓	✓	✓	✓	✓	✓	✓	—
龔天益	✓	—	✓	✓	✓	✓	✓	✓	✓	✓	✓	✓	✓	✓	✓	—
潘維大	✓	—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